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劉倖吾

債　務　人　旭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聖興兼黃慶然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素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旭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、黃聖興、吳素珍及黃聖興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慶然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,047,6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旭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、黃聖興、吳素珍及黃聖興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慶然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促字第007150號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%	違約金
001	409,270元	115年3月28日	3.798	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

				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1,638,400元	115年3月28日	3.798	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